（上接 C51 版）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并以授予价格 209.71 元 / 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3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5,330 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660 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并以授予价格 209.71 元 / 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3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5,330 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660 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2、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数量：首次授予 875,33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47,449,899 股的 0.3537%；部分预留授予 49,66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47,449,899 股的 0.0201%。

3、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人数：首次授予 388 人，部分预留授予 7 人。

4、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价格：209.71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归属安排、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60 日内（含年度报告公告当日），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年度报告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②公司审议半年度报告或季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含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当日），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该定期报告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③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④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⑤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3）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将设置禁售期。

①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归属之日起的 6 个月内（禁售期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出批次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②其他禁售规定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首次授予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崔进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2,230	1.3972%	0.0049%
2、其他激励对象（387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387 人）				863,100	98.6028%	0.3488%
合计				875,330	100.00%	0.35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崔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8、预留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预留授予部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罗辉	中国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44,800	20.3590%	0.0181%
2、其他激励对象（6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6 人）				4,860	2.2086%	0.0020%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49,660	22.5676%	0.0201%
二、预留剩余部分				170,390	77.4324%	0.0689%
合计				220,050	100.00%	0.08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剩余部分后续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授予事宜。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外籍员工成为激励对象的合理性已充分说明。

（三）除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已提交离职申请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并以授予价格 209.71 元 / 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3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5,330 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660 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70.62 元 / 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4.4554%、33.4576%（采用申万生物制品行业近两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名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首次授予	875,330	14,931.89	3,235.63	8,977.46	2,718.80
部分预留	49,660	847.13	183.57	509.32	154.25
合计	924,990	15,779.02	3,419.19	9,486.78	2,873.05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祥源广场 A 座 16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分别在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俞发祥、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俞水祥、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欧阳明、俞红华、沈保山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15	交建股份	2021/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09:30—11:30，14:30—16: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祥源广场 A 座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　16　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联系单位（部门）：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玲

电话：0551－67116520

传真：0551－67126929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公告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一、关于标的公司独立性。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前，祥源建设的房屋建筑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祥源地产及其关联企业，且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中 99.96%为应收关联方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持续向祥源地产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房建及附属设施建设服务，预计短期内来自关联企业的房建业务收入占比将超过 80%。请公司：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关联方的原因；

2.结合标的公司资质、历史及在手订单情况，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盈利能力，公司如何保证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关联方的原因；

祥源建设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祥源建设与交建股份同属“E 建筑业”，在交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过程中，为了避免祥源建设与交建股份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祥源建设未来均仅为祥源控股及其下属企业（除发行人以外）提供相关施工服务，不对外承接业务。因此，目前标的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祥源建设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目前，祥源建设在资质、业绩、管理和专业团队等方面已具备对外承接房屋建筑施工等业务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交建股份会基于目前政府区域综合一体化招标趋势，向保障性住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道路升级与改造等城市基础设施改善领域进行业务延伸，推动祥源建设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丰富客户资源，实现上市公司在房屋建筑业务关联交易占比逐步降低。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三年即 2024 年上市公司房建业务板块中关联交易占比不超过 50%。

（二）结合标的公司资质、历史及在手订单情况，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盈利能力，公司如何保证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

1、结合标的公司资质、历史及在手订单情况，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盈利能力

祥源建设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土建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务，拥有开展业务需要的各类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首次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1 月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1 月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
3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1 月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
4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1 月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
5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合肥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 月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 年 6 月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祥源建设根据建筑施工业务流程，建立了业务前、中、后台管理体系，设置了房建项目部、招采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完善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施工管理、招采管理等部门，能够独立开展项目拓展、招采管理、建筑施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企业运营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祥源建设已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目前，祥源建设承建的房建施工项目已超过 30 个，总建筑面积超过 200 万平方米。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祥源建设尚有未完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449,559.06 万元，按工履约进度结算并确认收入金额为 205,357.39 万元，尚有 244,201.67 万元在未来年度按照工程履约进度分批确认收入。

祥源建设拥有较为稳定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并具备开展房屋建筑施工业务的各类专业人员，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 21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13 人，能够满足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需求。同时，祥源建设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能够独立管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祥源建设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其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祥源建设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同时，祥源建设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祥源建设在施工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的机械设备除使用部分自有的资产外，主要通过市场化自主租赁方式解决，祥源建设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区分，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

综上，祥源建设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及人员，且已积累了丰富的房屋建筑施工经验，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能够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盈利能力。

2、标的公司如何保证祥源建设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

（1）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方式保证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祥源控股建立了标准化的招采管理平台，对房屋建筑施工等服务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2020 年祥源控股房地产板块采购规模为 955,267.55 万元，其中祥源建设承建的业务规模为 118,202.03 万元，占比约为 12.37%。祥源建设与外部第三方建筑服务提供商统一参加祥源控股招采流程，通过公平竞标方式获取业务订单，主要为招投标和议标洽谈两种方式，具体如下：

①招投标方式

由业主单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过往业绩、商务报价及应标设计方案等进行综合考评，并通过综合评分的形式确定项目承接单位。在充分了解业主单位要求、完工期限、结算方式等各方面情况后，祥源建设组织项目的评审，负责项目投标的考察工作，制作标书或报价文件，双方就交易达成一致后，签署合同。

②议标洽谈方式

业主单位在处理一些项目招标时，也会主动向祥源建设及外部第三方建筑服务提供商发出竞标邀请。祥源建设接到业主单位的议标邀请后，组织相关部门编写议标文件、进行方案设计、与业主接洽商谈。中标后双方草拟合同，祥源建设相关部门进行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签署合同。

（2）上市公司具备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管理等进行了规定。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上市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审议将继续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上市公司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祥源建设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执行，规范关联交易并避免新增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从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俞发祥先生、祥源控股分别于 2021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俞发祥先生、祥源控股分别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 / 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 / 本人或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 / 本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 / 本人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5.本公司 / 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 /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标的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流程获取业务订单，保障了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同时，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前述具体承诺及措施能够有效保证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

祥源建设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土建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务，在承接祥源控股内部业务时，与关联方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均为祥源控股房屋建筑采购的标准化合同文本，主要条款均与第三方建筑服务供应商基本一致。在前述业务合同中，主要信用政策及付款条件通常约定如下：

1、项目实施阶段：每月根据工程节点进度向客户提交工程进度报表，经客户审核后，客户支付实际完成工程结算产值的一定比例款项，一般为结算产值的 70%-80%。

2、项目完工阶段：项目全部完工并达到交竣工状态后，应及时提出办理工程验收，工程项目经客户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 85%左右，项目决算审计后，客户应支付至全部工程决算总额的 95%-97%左右；余下的 3%-5%左右工程结算款暂扣作为质量保证金。

3、项目质保期阶段：工程质保期满后经客户确认无工程质量问题后，分期或一次性付清。

通常，祥源建设承接的项目实施周期在 6 个月至 2 年不等，工程质保期在 2-5 年（房屋建筑工程质保期 5 年，装饰工程质保期 2 年）。祥源建设根据工程节点进度每月定期（一般为当月 25 日前）向客户提交工程预算书，申请当期工程进度款，客户一般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在完成相关前置审核程序后，客户一般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支付进度款，为实际完成工程结算产值的 70%-80%比例的款项（如因祥源建设未及时提交进度款申请或工程经监理单位复核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顺延至下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祥源建设应收账款余额为 36,582.67 万元。根据祥源建设项目合同付款条件约定，预计截至 2021 年末，前述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19,881.86 万元，累计回款比例为 54.35%；2022 年末，前述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10,273.7 万元，累计回款比例为 82.43%；2023 年末，前述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3,432.37 万元，累计回款比例为 91.81%；剩余款项因项目质保金到期日不同，预计截至 2027 年末前全部收回。

关联方客户与其他建筑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信用政策、付款条件与祥源建设基本一致，主要第三方建筑服务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付款条件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结算付款政策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按每月形象产值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 70%左右，竣工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作量 85%左右，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付至审定造价的 97%左右，余款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两年后退还 2%，5 年后退还 1%，质保金无息。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不同专项工程，按每月形象产值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 70%-80%，竣工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作量 80%-85%左右，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付至审定造价的 95%-97%左右，余款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退回。
中建七局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按每月形象产值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 70%左右，竣工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作量 85%左右，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付至审定造价的 97%左右，余款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满两年后退还 2%，满 5 年后退还 1%，质保金无息。
安徽建工	按每月形象产值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 70%，竣工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作量 85%，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付至审定造价的 97%，余款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退回。

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万元

项目	交建股份	重庆建工	安徽建工	宁波建工	祥源建设	祥源建设（模拟）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207,008.48	1,469,117.51	2,077,242.33	152,845.56	34,612.10	24,151.79
2020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204,872.89